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修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右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93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右任已坦承犯行，其另案前經通緝始到案之原因係未接獲到案通知，該案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是被告並無任何犯罪前科。被告於8歲時父母離異，父親現年60餘歲且罹患癌症，母親為越南人士，被告為賺錢貼補家用始涉犯本案，經本案教訓，已深感悔悟，請本院准予具保以替代羈押，並考量被告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為其母親向他人籌借而來等情，酌減具保金額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後，依比例原則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關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，在於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，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，允

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、條件觀察，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，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經本院訊問並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中段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達1,000萬元以上之罪、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罪嫌重大，且被告另案曾經通緝始到案，因認有逃亡之虞。復參酌詐欺犯行本有反覆實施之特性，被告為本案犯行後，內外部情況均無顯著改變，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衡酌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之程度後，認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諭知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羈押3月。

㈡本案雖已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9月11日宣判，惟羈押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並確保刑事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。本案宣判後，檢察官或被告仍有可能提起上訴，為確保日後上訴審審理及擔保執行，因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尚存在，且經本院斟酌命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予以羈押，難以進行審判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。至聲請人所陳上情，均非法定審酌是否繼續羈押之參酌事項，且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。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湯有朋

法　官　丁智慧

法　官　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江倢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